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顧客個人資料合理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：
 - 1) 蒐集之目的：
029 公民營(辦)交通運輸、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／036 存款與匯款／040 行銷(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)／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／067 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／077 訂位、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／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／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／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／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／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／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。
 - 2) 個人資料類別：
C001 辨識個人者／C002 辨識財務者／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／C011 個人描述／C093 財務交易／C111 健康紀錄。
 - 3) 利用期間：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，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。
 - 4) 利用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僅使用於台灣地區，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、合作或委外機構，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，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。
 - 5)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顧客個人資料，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，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、審核與受理，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或影響顧客權益等情事者，應自負責任外，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。
 2.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
 - 1) 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2)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
 - 3)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- 4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。
 - 5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 3. 顧客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：
 - 1) 顧客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：
 -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，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，本公司得拒絕之；
 - 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 -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。
 - 2) 顧客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，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TAC_meetingroom@thsrc.com.tw。
 4. 顧客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如拒絕提供者，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。
 5. 顧客就下列事項請求者，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如拒絕提供者，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。
 - 1)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
 - 2)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
 - 3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 - 4)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 6. 顧客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，如非本人提供，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。
-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全部內容與規定，並同意提供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需之個人資料，茲簽名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